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相关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六五网")的独立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对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相关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重点城市布局项目的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等的变更符合三六五网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投资方向没有发生变化,本次变更有利于三六五网把握市场机会扩大经营规模、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更好的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有利于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经审核后认为:相关关联交易事项经三六五网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华商传媒虽然为三六五网持股 5%以上股东,但仅作为战略投资方,未直接参与公司的经营活动,且双方的战略合作和合资意向是以平等互利为准则协商制定,意向协议也规定合资公司由三六五网控股。相关交易虽构成关联交易,但此项交易属于合理的、必要的交易行为,有利于三六五网进行市场拓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因此,我们作为三六五网独立董事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相关关 联交易,并将有关议案报股东大会审核。

独立董事: 盛字华、王宏斌